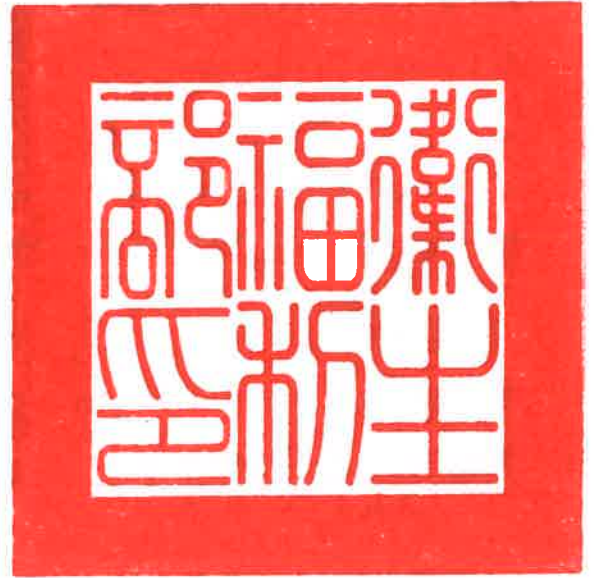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883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及「牙髓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石崇良